



民生关注

别让烟火气成“乌烟气”

——生态环境法典里的百姓生活系列①

本报记者 李锦 张涛 马忠 文/图



在银川市兴庆区兴仁巷,沿街烧烤店将烤炉置于道旁,油烟裹挟着行人,在街巷间蒸腾缭绕,氤氲不散。



银川市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小区建起了隔音围挡,隔离商铺营业时发出的噪声和排出的油烟。



银川市兴庆区滨河家园二区内,一餐饮店的烟道架设在室外,通向二楼窗户外。



同心县豫海镇清水社区工作人员入户宣传生态环境法典。

中小餐饮承载着城市烟火,连着民生温度,也是市井生活最生动的底色。但餐饮油烟一旦越界飘散,便会成为居民心头的烦扰。每到傍晚,临街烧烤等餐饮场所油烟弥漫,一些临街住户常年不敢开窗、出行刻意绕行,油烟治理一度陷入“投诉频发、反复整治、难以根治”的循环,如何平衡市井烟火与居家安宁,已成亟待破解的民生考题。

今年,全国两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8月15日起正式施行。该法典第250条划出刚性红线: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这意味着,油烟不能肆意扰民。

为摸清油烟扰民的真实情况,找准治理痛点难点,自治区启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将餐饮油烟污染纳入治理范围。连日来,记者走访银川市、吴忠市、石嘴山市等地,直击现场乱象、深挖根源,探寻破解之道。

扰民的“烟火气”

春去夏来,沿街烧烤摊点增多,油烟污染也同步集中显现,成为群众信访投诉的高频热点。银川市兴庆区玺云台小区居民朱女士抱怨,每晚7点后,楼下临街的流动烧烤摊就准时“出动”,引得周边油烟弥漫,“我家住在临街三楼,夏天基本不敢开窗,油烟味熏得人难受。”

5月7日晚,记者循着投诉线索,来到玺云台小区附近的景博巷。夜幕降临后,巷子沿街的流动烧烤摊、小吃摊已经陆续开张。浓重的油烟随风飘散至周边楼栋,空气中满是焦糊、辛辣的异味。

相较于流动摊点的“游击式”扰民,固定餐饮店油烟问题更加顽固。记者在兴庆区新华东街丽水家园7号居民楼下的一家烤肉店看到,因所在建筑没有配套公用烟道,烤肉店只能在内部架设管道,将排风口设置在门头

牌匾处。即便加装油烟净化器,异味仍难消散,引发居民重复投诉。

此类“楼下餐馆、楼上住户”的布局,在银川市多个小区普遍存在。记者走访兴庆区永康巷的德胜小区、银河家园二区、清秀园等小区发现,临街的居民楼下,多数餐馆的烟道或从后厨延伸至楼顶,或直接搭在二楼居民阳台窗户外。小区居民反映,即便餐厅采取了防油烟措施,但油烟依然会顺着墙体飘散,影响日常生活。

在吴忠市、石嘴山市,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同样突出。吴忠市利通区黎明北街餐饮一条街投诉频发,部分商户的油烟净化装置曾超期服役,且未按时清洗更换,设备净化效能大幅衰减,导致油烟异味四处扩散;石嘴山市的油烟污染高发于老旧小区底商、小型餐饮店及夜市,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处多起典型案例,但污染易反弹、难根治的现状并未改变。

“结合多地走访情况和投诉数据,餐饮油烟的扰民问题呈现出明显特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通过梳理各地投诉焦点,餐饮油烟污染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的商住混合区、老旧小区周边、商业综合体及餐饮街区,源头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商户为节省成本,闲置净化设备且不定期清洗,导致油烟未经处理直排;二是部分商住综合楼采取“上宅下店”的布局且未配套专用烟道,油烟易窜入居民家中;三是老旧小区公共烟道缺失、设计不合理,自建管道老化破损;四是露天烧烤、流动摊贩无净化设施,油烟直排扰民严重。数据显示,2023年至2025年,兴庆区、金凤区共受理相关投诉2100余件,办结率99%;大武口区受理90件,虽办结率均接近或达到100%,但反弹难题仍未破解。

治理为何陷“怪圈”

记者走访发现,尽管我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油烟污染治理专项整治,集中整治期间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整治结束后,商户偷排、净化设备闲置等问题迅速反弹,治理频频陷入“整治—反弹—再整治”的怪圈。

“当前餐饮油烟监管,主要依赖‘人工巡查+投诉驱动’的传统模式,‘人防’效率偏低,监管盲区客观存在。”银川市生态环境分局金凤区分局负责人坦言,辖区餐饮商户数量多、分布零散,尤其在夜间,部分商户偷排油烟、关停净化设备、超时经营等违规行为隐蔽性强,难以依靠人工巡查及时发现。同时,油烟污染并非单一的颗粒物污染,还伴随烹饪异味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经

营噪声等复合型扰民问题,目前尚缺乏简易快速的监测判定标准和便捷取证设备,导致复合型污染取证难、定性难、处置难,即便接到投诉,也往往因证据不足难以有效查处。

兴庆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反映,部分沿街餐饮店无集中公用烟道,高空排风设施架设难度大,且部分老旧小区建设初期缺乏环保规划,未预留商业专用排油烟道;后期底商餐饮只能自建管道专用空排放,但监管部门人力、物力有限,无法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巡查;另一方面,油烟污染具有瞬时性、间歇性特点,商户多在夜间就餐高峰期违规排放,执法人员接到投诉赶赴现场时,违规行为往往已停止,难以固定有效证据。

同时,部分商户配合度低、拒不整改,也

会进一步导致执法查处落地难。餐饮商户是油烟治理的责任主体,但部分商户为压缩运营成本,不愿选购达标高效的油烟净化设备,甚至使用劣质或不合规产品。已安装正规设备的商户,普遍存在重安装、轻运维问题,导致油烟净化器效率逐年下降。在实际经营中,多数店铺办完证照后擅自违约,私自增设、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经营项目,违背准入承诺,既逃避前期源头监管,也给后续整改治理埋下隐患。

此外,餐饮油烟监管涉及生态环境、城管、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等多部门,各部门职责边界存在交叉重叠,协同联动机制不够顺畅,遇到复杂投诉易出现推诿扯皮、监管脱节,分散执法难以形成治理合力。政府监管、商户自律、社会监督的良性共治格局尚未完全成形。

“踢皮球”或“已读不回”。如果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检察机关还可提起公益诉讼,为老百姓撑腰。

而对于商户来说,这部法典也不是冷冰冰的“罚单”。郭昌亮提醒,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要求经营者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达标排放。“不要以为装了就万事大吉,定期清洗维护、保留清洗记录和前前后后对比照片,都得成为经营常态。”郭昌亮表示,如果在选址时就选了“上宅下店”区域,建议主动优化布局,加装隔音棉或改变排风口方向,避免面临5000元至5万元罚款的风险。

生态环境法典让餐饮油烟治理有了明确的法治遵循。坚持源头管控、严格执法监管、商户主动自律、群众依法维权、部门协同共治,才能让烟火气不扰民生、让人居环境持续提质。

法典破解老难题

面对油烟污染扰民的困扰,不少居民不知道该如何合法维权,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落地实施,恰好为居民撑起了一把法治“保护伞”,也为商户划定了经营“红线”。

“以前一到饭点,窗户都不敢开,衣服晾半天就有一股油烟味。现在这些困扰都没了!”5月7日,同心县豫海镇豫海北街居民王美兰为小区近期的变化竖起了大拇指。同心县清水社区周边街巷的商铺较多,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突出。社区依托生态环境法典开展普法宣传,情理法结合劝导商户整改,加装油烟设备、规范经营,常态化巡查巩固成效,既留住烟火气,又化解扰民难题、融洽邻里关系。

“这部法典最大的亮点就是接地气!”北

京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主任郭昌亮打了个生动比方:生态环境法典就像老百姓家门口的“摄像头”,油烟、噪声、光污染,都逃不过它的眼睛。法典明确禁止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开餐馆,还规定了具体罚则,便于群众依法维权。

郭昌亮提醒,遇到油烟扰民,居民应学会固定证据:拍摄视频时一定要时间和地点水印,画面里要有油烟飘向家中的连续过程;同时可以用一个“气味记录本”,记录每天什么时段气味最重、持续多久。

有了证据,往哪投?这是过去“投诉无门”的痛点。生态环境法典理顺了监管职责,居民可以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通过平台直通责任部门。更重要的是,生态环境法典明确了办理时限,相关部门再也不能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rxbdzlx@163.com



扫码进入宁夏日报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

这事儿帮您问了

遭遇“人肉”搜索,该如何维权

银川市市民王女士咨询:有人将我的个人信息公开发布到网络平台,同时还用谣言攻击我,导致我每天收到大量辱骂信息,这种情况该怎么维权?

北京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白洋答复: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根据民法典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的,可处拘留或罚款。

面对网络暴力,切勿沉默忍让。建议王女士首先固定证据,对侵权帖文、聊天记录、辱骂信息等进行截屏、录屏保存,必要时可到公证处办理证据保全;再向网络平台投诉举报,要求平台及时删除侵权内容;最后,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依法查处。如造成严重后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人格权侵权诉讼,要求赔偿损失。(跑腿记者 马忠)

事故私了后,还能找后账吗

固原市市民吕先生咨询:几天前,我遭遇了一起轻微交通事故。当时,对方提出私了,我感觉身体没什么问题,就同意了。我们当场达成协议,对方给了赔偿款。可没想到两天后,我出现了头晕、肩背疼痛的症状,去医院一查,竟是隐性骨折,治疗费用远超当初私了的金额。我们已经签了私了协议,还能再找对方维权吗?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晓玲答复: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合同法律效力,但并非不能反悔。在吕先生的事件中,若私了协议存在重大误解,即当时未发现隐性骨折,低估伤情;显失公平,即实际治疗费用远高于私了赔偿款;且吕先生能证明骨折、头晕等伤情和本次交通事故有直接因果关系,便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和解协议,重新主张全部合理损失。

建议吕先生应及时收集关键证据,包括事故现场照片、私了协议或转账记录、医院的诊断及病历,重点要由医生出具伤情与事故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明。随后,可先尝试与对方协商补充赔偿;若对方拒绝,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原私了协议,依法主张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实际损失。(跑腿记者 马忠)

以案说法

空房漏水引发纠纷 司法调解巧通邻里“梗阻”

本报记者 马忠

“污水漫进家里,再不通真没法住了!这事儿得大家一起解决。”日前,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锦绣苑社区西环小区居民因下水道堵塞引发邻里纠纷,金凤区司法局北京中路司法所牵头组成联合小组现场释法、协调沟通,不到两天便让矛盾顺利化解。

4月下旬,该联合小组在锦绣苑社区轮值走访时,有居民反映家中下水道堵塞、污水倒灌。小组成员立即赶到现场:只见一楼住户家中地面已被污水浸泡,二楼也出现渗水迹象,刺鼻气味弥漫楼道。更棘手的是,由于此前清掏费用分摊不均,邻居之间已僵持了大半年。“隔壁是空置房,业主不愿出钱,这事一直拖着。”一位居民无奈地说。

面对因费用拖欠、空置房分摊等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调解随即展开。北京中路司法所所长陈亚雯现场以案说法:“根据民法典规定,单元公共排水管道属于全体业主共有部分,维修养护责任由全体共有承担,空置房也享受了公共管道的功能保障。经她耐心释法,几户居民放下了成见,达成一致意见:结清往期拖欠费用,合理均摊本次疏通开支。如今,管道畅通了,邻里关系也缓和了,困扰多日的‘堵心’难题被彻底化解。

陈亚雯说,这类邻里纠纷往往不是因为矛盾有多深,而是大家对法律规定不清楚。把法条讲透了,问题就容易解决。她提醒,遇到公共设施维修问题,居民应第一时间向物业或社区反映,避免因费用分摊争议而延误维修,造成更大损失。

图说万象



文明出行莫添“堵”

近日,记者在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与六盘山路口的公交车站旁看到,一辆黄色共享单车被随意停放在公交站入口。本该服务市民顺利出行的共享单车,却因使用者贪图方便,成了路边的“拦路虎”,既影响了市民乘坐公交车,也给早晚高峰交通埋下安全隐患。(本报记者 智慧 摄)

新闻热线

“剃头式”修剪惹争议 采光与绿化如何平衡

本报记者 张涛 智慧 实习生 杨玉菲

“好好的树被剪得光秃秃,看着心疼;但树离窗户太近,低层采光差,也确实影响生活。”近日,有网友通过宁夏日报新闻热线反映,银川市兴庆区景墨书香雅苑小区物业公司为解决树木遮挡光线问题,对小区内乔木进行集中修剪,部分树木被剪至只剩主干,近乎“剃光头”,引发居民争议。记者实地探访发现,此事并非简单的“对错”之争,而是老旧小区普遍面临的绿化保护与低层采光的现实两难。

日前,记者来到书香雅苑小区调查。这个建成已有20余年的老小区里,种植着大量的槐树、榆树、杨树等各类乔木,经多年生长,已郁郁成荫。记者在现场看到,该148号楼、149号楼附近,十几棵树木被修剪得只剩粗壮的主干,与周围绿意盎然的环境形成强烈反差。走近观察可见,部分树木的“光杆”上冒出零星绿芽,还有几棵树长势衰弱,似乎濒临死亡。

148号楼四楼住户告诉记者,小区这些树木是居民们的“老朋友”,枝叶间还有喜鹊筑巢,平日里绿树成荫、鸟鸣不断,是小区里一道亮丽的风景。“如今被剪成‘光脑袋’,看着太可惜了。”



书香雅苑小区里十几棵树木遭遇“剃头式”修剪。

雅苑项目负责人张露源作出解释:“此次修剪并非物业擅自决定,而是为了回应低层住户的诉求。因小区建成时间久,当年种植的树木距离部分楼栋过近,低层住户频繁投诉遮光、采光差,我们才聘请专业团队开展集中修剪,同时还兼顾了树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记者走访发现,一些低层住户因树而生的困扰确实长期存在。该小区多为六层住宅楼,楼间距较小,部分乔木的枝叶紧贴墙面与窗户,导致低层住户采光严重受阻,白天也需

开灯。148号楼一单元三层的王女士抱怨,家里客厅和卫生间的窗户常年被大树遮挡,夏天连衣服都晒不干,槐树还会掉落树脂,清理十分麻烦。“树长得太高太密,起风时枝叶晃动厉害,万一树倒了怎么办?我已经找物业反映了好几回,希望能将树木修剪一下,改善采光,消除安全隐患。”

然而,对于物业公司的修剪行为,并非所有住户都能认同。经历粗暴“剃头”后,小区内不少树木仅保留主干,远看十分突兀。“物业修剪树木的初衷可以理解,确实是为了解决低层采光问题,但过度修剪显然不合理。”在部分业主提出异议后,物业公司已暂停对其他楼栋树木的修剪工作。

对此,记者采访了银川市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已接到书香雅苑小区居民的投诉。执法人员第一时间现场核查,确认该小区存在树木过度修剪行为。目前,已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对涉事物业公司依法处以罚款。

该负责人还告诉记者,老旧小区普遍存在树龄长、树木种植过密、树木贴近楼栋导致遮光等共性问题,低层住户的采光诉求合理合法,但物业公司不能以此为由,采取简单

粗暴的“剃头式”修剪。“如果物业公司每年都对树木进行规范修剪,合理控制树木长势,一定程度上可减少树木生长过密遮挡采光的问题。”该负责人坦言,尽管主管部门多次组织各物业公司开展树木修剪技术培训,但仍有部分物业公司图省事、操作不规范;加之损害绿化相关处罚的上限较低,对物业公司的震慑力不足,类似的过度修剪问题屡有发生。

“根据相关规定,修剪树木要严格遵循‘不破坏树木原有形态、不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严禁过度修剪、‘剃头式’修剪。”银川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园林管理科工作人员表示,修剪树木时,至少保留三级分枝,以此平衡树木健康、景观效果与居民生活需求,“树木遮光的矛盾确实需要解决,但必须通过规范修剪来实现,不能仅凭部分居民同意就随意修剪,忽视了树木生长规律和绿化保护。”

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提醒,开展树木修剪工作前,应充分兼顾低层住户的采光需求与小区整体绿化保护,广泛征求业主意见,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严格按修剪规范操作,真正平衡好绿化保护与居民生活便利的关系,避免此类争议再次发生。